

零廢都市

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相繼令台北、東京、首爾等鄰近城市的廢物棄置量大幅下降，看到香港政府在談論多年後終於公布政策細節及落實時間表，相信關注環保的香港人都為此感到欣慰。

3 項建議盼令政策運作暢順

香港地球之友在歡迎政策之餘，同時關注到部分市民擔心徵費過高或者對政策感到抗拒，預料到政策實施時將會面對一定困難與挑戰。我們提出 3 項建議，期望令政策運作暢順。

由於棄置廢物的過程涉及眾多持份者，增加執法難度，我們明白市民對此抱有疑慮。例如將來有執法人員到屋苑巡查，發現棄置垃圾中混集了非指定垃圾袋，又或者發現有未貼上專用防偽標籤的大型垃圾被非法棄置，法律責任到底屬於清潔工人、物業管理公司還是業主立案法團？如果被判罰款，誰人負責？相信市民都期望政府會釐清執行新措施時衍生的法律責任問題，減少市民的疑慮。

此外，政府必須加強宣傳污者自付的大道理。從前不用付錢，不是因為處理廢物不用成本，只是因為他人、政府甚至是自己（以成本轉嫁的方式）還有地球在埋單。根據污者自付原則，市民、商戶及各類型機構都有責任處理自己產生的廢物，以公平承擔產生廢物引致環境污染的成本，就好像市民所交的水費包含了排污費一樣。大家亦要正視香港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快將爆滿，香港近年整體廢物量只升不跌，不論是已拍板的焚化爐興建工程，或者是極具爭議的堆填區擴建，都需要納稅人埋單。廢物徵費帶動香港人一同減廢以降低垃圾處理成本，亦可視為助大眾一同「慳荷包」。政府同時要大力推行教育工作，增加市民廢物分類回收的知識，並推動源頭減廢。

根據台北的經驗，政策推行初期會出現大量非法棄置。台北後來推行獎金舉報制度，提高檢控數字，以收阻嚇作用。政府現提出實施半年免檢控的法例寬限期，有助市民大眾適應新政策，但是亦難以杜絕欠缺公德心市民非法棄置垃圾。政府應制訂獎金舉報制度並加入法例，以提升檢控成功率，嚴懲非法棄置者。

支持回收業發展 雙管齊下推動減廢

除了推動都市固體廢物徵費，我們更提出下面 3 項建議以支持回收業發展，達到雙管齊下推動減廢。

一、設立 18 區回收分類中心。

首先，落實固體廢物徵費正是培養市民養成廢物分類習慣的最佳契機。我們建議政府在全港 18 區設立回收分類中心，讓回收業界接收回收物並進行清潔、分類和物流管理。除了傳統三色回收桶所涵蓋的紙張、金屬、塑膠，回收分類中心更應增設其他有用資源的回收，例如玻璃、紙包飲品盒、電池、電子電器產品、衣物、廚餘、家俬、燈泡等，盡量「轉廢為寶」，向着「零廢」的目標邁進。設立回收分類中心不但鼓勵市民做好廢物分類，更減低運送廢物過程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及氣味問題。

二、支持回收業發展。

此外，低價值的可回收物料如塑膠在香港的回收率非常低。根據環保署的數據，2015 年每天有 136 噸 PET 膠樽棄置於堆填區。歸根究柢，香港回收業營運成本（人工、租金和保險等）高昂，抵消了低價值回收物的回收利潤。政府雖然成立了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以支持回收業界，並鼓勵非牟利組織發展項目以協助本地回收業，但是現時只成功批核出 6000 多萬元，只佔基金 6%，可見一次過資助成效不彰。我們促請政府以較低租金和更長的租期租賃土地予回收業界，以幫助回收業控制成本。而廢物徵費所得的庫房收入，正好用作資助回收業。

三、推動綠色採購。

最後，政府作為社會上最大的消費者，更加有責任在可持續發展上作出承擔，採購時應優先選用以本地循環再造物料製造的產品。現時環境局已經為政府提供包含 150 項產品的綠色採購指引，我們促請政府部門定期進行檢視及更新，以確保指引的實用性及時效性。政府在財政預算上應作出額外撥備，用作補貼政府資助機構（包括學校、醫院、社福機構等）作出綠色採購。政府更應向工商界及大眾宣揚本地（需要時加入外地）的良好綠色採購指引，促進本地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。

我們相信為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立法，只是為香港減廢的第一步。我們期望立法有助逐漸培養市民大眾養成源頭減廢、減少浪費的生活習慣，令香港朝着「零廢都市」的終極目標邁進。

香港地球之友

明報

2017/03/25